

鑑定新制、司法院與行政院修正版之比較

	舊法鑑定制 度	司法院修正版 本	行政院修正版 本	112.12.1 修 正通過
測謊鑑定之證據能力	無特別規定	<p>第一百六十條之一</p> <p>測謊之結果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存否之證據。但作為爭執被告、被害人或證人陳述之證明力者，不在此限</p> <p>修正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謊不必然有生理反應 2. 事實與記憶未必相符 3. 未達普遍接受之科學證據標準 4. 美德不採 <p>測謊之結果自無證據適格</p> <p>但書： 為發現無辜、避免冤抑等情，測謊之結果自得作為爭執被告、被害人或證人陳述證明力之彈劾證據</p>	<p>加註意見：</p> <p>關於測謊鑑定之證據能力，建議由實務發展為宜，並輔以鑑定制度之充實，不宜在刑事訴訟法中訂定測謊結果無證據能力之規定</p>	未增訂
刑事訴訟法第198條（鑑定人之選	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就下列之人選任一人或數人充	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就下列之人選任一人或數人充	無	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就下列之人選任一人或數人充之：

<p>任權及資格)</p>	<p>之： 一、就鑑定事項有特別知識經驗者。 二、經政府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p>	<p>之： 一、因學識、技術、經驗、訓練或教育而就鑑定事項具有專業能力者。 二、經政府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 鑑定人就本案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應揭露下列資訊： 一、與被告、自訴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有無分工或合作關係。 二、有無受前款之人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三、前項以外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p>		<p>一、因學識、技術、經驗、訓練或教育而就鑑定事項具有專業能力者。 二、經政府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 鑑定人就本案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應揭露下列資訊： 一、與被告、自訴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有無分工或合作關係。 二、有無受前款之人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三、前項以外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依司法院草案通過，修正第1項第1款及增訂第2項)</p>
<p>第 198 條之 1 (請求及聲請</p>		<p>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於偵查中得請求鑑定，並得請求檢察官選任前條第一項之人</p>	<p>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於偵查中得請求鑑定，並得請求檢察官選任前條第一項之人為鑑定。</p>	<p>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於偵查中得請求鑑定，並得請求檢察官選任前條第一項之人為鑑定。</p>

<p>選任鑑定人)</p>		<p>為鑑定。</p> <p>第163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項及第4項前段規定，於前項請求準用之。</p> <p>當事人於審判中得委任前條第一項之人實施鑑定，或向法院聲請選任前條第一項之人為鑑定。</p> <p>因前項委任鑑定人所生之費用，由委任之人負擔</p>	<p>第163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項及第4項前段規定，於前項請求準用之。</p> <p>當事人於審判中得委任前條第一項之人實施鑑定或就依第198條第1項或第208條第1項規定所為之鑑定，以言詞或書面提供鑑定意見。</p> <p>前項情形，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請求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許可交付關於鑑定之物。</p> <p>因第三項委任鑑定人所生之費用，由委任之人負擔。但符合法律扶助法所稱無資力者，得適用該法之規定申請扶助。</p>	<p>定</p> <p>第163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項及第4項前段規定，於前項請求準用之。</p> <p>當事人於審判中得向法院聲請選任前條第1項之人為鑑定 (新修正未採取私選鑑定人制度)</p>
<p>第198條之2 (選任鑑定人前之陳述意見)</p>		<p>檢察官於偵查中選任鑑定人前，得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審判長、受命法官於審判中選任鑑定人前，當事</p>	<p>無</p>	<p>檢察官於偵查中選任鑑定人前，得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審判長、受命法官於審判中選任鑑定人前，當 事</p>

		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 陳述意見 。		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陳述意見。 (採司法院草案增訂本條)
第 206 條 (鑑定必要內容以及書面報告原則無證據能力)	<p>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面報告。</p> <p>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使其各別報告。</p> <p>以書面報告者，於必要時得使其以言詞說明。</p>	<p>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面報告。</p> <p>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使其各別報告。</p> <p>第一項之言詞或書面報告，應包括以下事項：</p> <p>一、鑑定人之專業能力有助於事實認定。</p> <p>二、鑑定係以足夠之事實或資料為基礎。</p> <p>三、鑑定係以可靠之原理及方法作成。</p> <p>四、前款之原理及方法係以可靠方式適用於鑑定事項。</p> <p>以書面報告者，於審判中應使實施鑑定之人到庭以言詞說明。但</p>	<p>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面報告。</p> <p>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使其各別報告。</p> <p>第一項之言詞或書面報告，應包括以下事項：一、鑑定人之專業能力有助於事實認定。</p> <p>二、鑑定係以足夠之事實或資料為基礎。</p> <p>三、鑑定係以可靠之原理及方法作成。</p> <p>四、前款之原理及方法係以可靠方式適用於鑑定事項。</p> <p>以書面報告者，除經當事人明示同意者外，不得作為證據。✖慮及現行實務就鑑定法則作為傳聞例外之現況，迭受</p>	<p>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面報告。</p> <p>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使其各別報告。</p> <p>第一項之言詞或書面報告，應包括以下事項：一、鑑定人之專業能力有助於事實認定。</p> <p>二、鑑定係以足夠之事實或資料為基礎。</p> <p>三、鑑定係以可靠之原理及方法作成。</p> <p>四、前款之原理及方法係以可靠方式適用於鑑定事項。</p> <p>以書面報告者，於審判中應使實施鑑定之人到庭以言詞說明。但經當</p>

		<p>經當事人明示同意書面報告得為證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書面報告如經實施鑑定之人於審判中以言詞陳述該書面報告之作成為真正者，得為證據。</p>	<p>質疑架空嚴格證明法則及直接審理原則，有過度侵害被告訴訟權之虞，爰增訂第四項，對於鑑定人出具之書面報告，以經當事人明示同意作為證據者為限，始具證據能力。</p>	<p>事人明示同意書面報告得為證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書面報告如經實施鑑定之人於審判中以言詞陳述該書面報告之作成為真正者，得為證據。</p> <p>(第三至五項規定依司法院草案通過)</p>
<p>第 206 條之二 (法院駁回聲請傳喚鑑定人)</p>			<p>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傳喚鑑定人，法院認顯無必要者，應以裁定駁回之。</p> <p>對於前項裁定，得提起抗告。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自為裁定</p> <p>※ 三、現行第 163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調查證據以依當事人聲請為原則，為落實訴訟關係人聲請調查證據權，有效運作交互詰問程序，辯明供述證據之真偽，以發見實體之真實，爰增訂第 1 項及第 2 項，法院認聲請顯無必要時(例如主張顯無理由或其他佐證資料業已明確等情</p>	<p>未增訂</p>

			形)，應以裁定駁回之，並明確其救濟途徑；如有不服，得提起抗告。 四、承上說明，審判程序以提出有證據能力並經合法調查之證據為重心，以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倘鑑定人經傳喚而未到場接受詰問，法院應衡酌具體情形適用現行第154條第2項及第155條之證據法則定其取捨	
第208條(機關鑑定及私選機關鑑定)	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第203條至第206條之1之規定；其須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得命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之。 第163條第1項、第166條至第167條之7、第202條之規定，於前項由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	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第203條至第206條之1之規定；其須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得命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之。 (準用第206條意謂鑑定書面若未以到庭言詞說明，原則上無證據能力)	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第203條至第205條之2、第206條第1項至第3項、第206條之1及第206條之2之規定；其須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得命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之。(未準用第206條第4至5項，意謂不以到庭言詞說明作為鑑定書面取得證據之前提)	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準用第203條至第206條之1之規定；其須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得命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之(原則上依司法院版本，多加本條另有規定則除外之但書)
		前項情形，其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應由第198條第1項之人	前項情形，其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應由第198條第1項之人	前項情形，其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應由第198條第1項之人

<p>言詞報告或說明之情形準用之</p>	<p>人，應由第 198 條第 1 項之人充之，並應於書面報告具名。</p> <p>前 2 項及第 198 條第 2 項規定，於第 198 條之 1 第 3 項之情形準用之。</p> <p>第 163 條第 1 項、第 166 條至第 167 條之 7、第 202 條之規定，於前三項由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言詞報告或說明之情形準用之。</p>	<p>充之，並準用第 202 條之規定及於書面報告具名</p> <p>第一項之書面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證據：一、當事人明示同意。二、依法具有職掌鑑定業務之機關所實施之鑑定。三、經主管機關認證之機構所實施之鑑定。</p> <p>前 3 項及第 198 條第 2 項規定，於第 198 條之 1 第 3 項之情形準用之。</p> <p>第 163 條第 1 項、第 166 條至第 167 條之 7 之規定，於第 1 項及前項由實施鑑定、審查或提供鑑定意見之人為言詞報告或說明之情形準用之。</p>	<p>條第 1 項之人充之，並準用第 202 條之規定，及應於書面報告具名。 (與司法院及行政院版本相同)</p> <p>第一項之書面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證據： 一、當事人明示同意。 二、依法令具有執掌鑑定、鑑識或檢驗等業務之機關所實施之鑑定。 三、經主管機關認證之機構或團體所實施之鑑定。 (依行政院版本通過外，更擴大機關範圍)</p> <p>當事人於審判中得向法院聲請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機構或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第 198 條第 2 項之規定。(新增)</p> <p>當事人於審判中得委任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p>
----------------------	---	--	--

			<p>人之鑑定，並準用第1項至第3項及第198條第2項之規定。</p> <p>(依行政院版本通過)</p> <p>前項情形，當事人得因鑑定之必要，向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聲請將關於鑑定之物，交付受委任之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並準用第163條至第163條之2之規定。</p> <p>(援引行政院版本第198條之1第4項通過)</p> <p>因第5項委任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所生之費用，由委任之人負擔。</p> <p>(援引司法院版本第198條之1第4項通過)</p> <p>第163條第1項、第166條至第167條之7、第202條之規定，於第1項、第4項及第5項由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言詞</p>
--	--	--	--

				報告或說明之情形準用之。 (原則上依行政院版本通過但多列第4項當事人聲請法院囑託機關鑑定類型)
第211條之1 (法律意見徵詢)		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之聲請，就案件之 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以書面或於審判期日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前項意見，於辯論終結前應告知當事人及辯護人使為辯論。 本節之規定，於前二項之情形準用之。	行政院加註意見 陳述法律上意見之專家學者，具有類似於鑑定人之地位，司法院版第三項關於其準用規範，建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準用鑑定人之規定。但不得令其具結。」修正為「本節之規定，除第二百零二條外，於前二項之情形準用之。」，以消弭其證據法屬性判斷疑義。	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之聲請，就案件之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以書面或於審判期日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前項意見，於辯論終結前應告知當事人及辯護人使為辯論。 本節之規定，除第202條外，於前2項之情形準用之。 (依行政院意見通過毋庸具結)